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进展情况

依据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创新工程）项目的通知》鲁科字〔2023〕93 号文件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创新工程）中“畜禽肉加工与品控技术研发”项目获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990 万元，其中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共计获得政府补助约 50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.02%，剩余款项为项目其他合作单位所有。目前已于近日收到项目第一笔 2023 年计划发放研发经费 621 万元，其中归属上市公司部分约为 314 万元，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公司相应研发项目的支出，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后续将根

据项目研发支出进度，合理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，具体增加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项政府补助资金目前已收到第一笔 2023 年计划发放研发经费 621 万元，其中归属上市公司部分约为 314 万，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，预计将于后续收到剩余款项，因本项目为多方合作项目，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，最终获得政府补助数额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款项为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。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（重大科技创新工程）项目的通知》鲁科字〔2023〕93 号

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